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区卫生健康局北 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 院二期工程配套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第三批）第 4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078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
| 1. 项目说明 | 11 |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11 |
| 3. 商务条件 | 44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6 |
| 1. 相关要求 | 46 |
| 2. 评分标准 | 47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57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59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59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59 |
| 3. 保密 | 60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60 |
| 5. 踏勘现场 | 60 |
| 6. 询问及答复 | 61 |
| 7. 偏离 | 61 |
| 8. 履约担保 | 61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1 |
| 10. 招标文件 | 61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62 |
| 12. 投标报价 | 64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5 |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65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65 |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5 |
| 17. 质疑 | 65 |
| 18. 投诉 | 66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68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69 |
| 1. 开标程序 | 69 |
| 2. 开标 | 69 |
| 3. 评标委员会 | 69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71 |
| 5. 资格审查 | 71 |

| | |
|-----------------------------|-----------|
| 6. 评标..... | 72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73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75 |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75 |
| 11. 废标..... | 76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76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76 |
| 14. 违规处理..... | 77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79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79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79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79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9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80 |
| 1. 签订合同..... | 80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81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81 |
| 4. 合同范本格式..... | 81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2026年区卫生健康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区卫生健康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14000202602000078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区卫生健康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4617000.0元，其中：A超声影像类-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12900000元B检查类-胃肠镜系统等16500000元C供应室、五官、泌尿设备8017000.0元D妇产儿科设备272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4617000.0元，其中：A超声影像类-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12900000元B检查类-胃肠镜系统等16500000元C供应室、五官、泌尿设备8017000.0元D妇产儿科设备272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6年区卫生健康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共分4个包，A包：超声影像类-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数量：一宗，预算：12900000.00元；B包：检查类-胃肠镜系统等，数量：一宗，预算：16500000.00元；C包：供应室、五官、泌尿设备，数量：一宗，预算：8017000.00元；D包：妇产儿科设备，数量：一宗，预算：272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项目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 （2）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3）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的代理商（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4）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政务服务中心3楼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华城路三小区16号楼

联系方式：0532-5865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凤凰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内一楼

联系方式：18615229018、18653147025、15552859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宝庄、张加重

联系方式：18615229018、18653147025、155528592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6 年区卫生健康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二期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 272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财政 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文件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數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0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 | |
|----|------------------------------|--|
| 21 | 确定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体外循环机为核心产品。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D包-02、D包-03、D包-04、D包-05、D包-06、D包-09、D包-10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24 |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 |

| | | |
|----|----------------|---|
| | | <p>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
| 25 |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
| 26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p> <p>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
| 27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p> |

| | | |
|------|----------------|--|
| | | <p>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28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9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
| 3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
| 32 | 中标公告 |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
| 33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无 |
| 33.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3.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3.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3.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3.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3.6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

| | | |
|------|----------------|--|
| | |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3.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
| 33.8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33.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1、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详见附件 19）</p> <p>2、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p> |

| | | |
|--|--|--|
| | | <p>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
|--|--|--|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 是 |
| 2 | 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 是 |
| 3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电子文档 | | 是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电子文档 | | 是 |
| 5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 是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电子文档 | | 是 |
| 7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 否 |
| 8 | 所投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 电子文档 | | 是 |
| 9 | 进口产品授权文件 | 电子文档 | | 是 |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预算总价 (万元) |
|-------|---------------|-----------|--------------|
| D包 | 妇产儿科设备 | 85 | 2720 |
| D包-01 | 输注泵组（含中央输注系统） | 55 | 550 |
| D包-02 | 体外循环机 | 1 | 320 |
| D包-03 | 新生儿呼吸机 | 5 | 275 |
| D包-04 | 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 5 | 180 |

| | |
|-------|---|
| | 50（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 4.2. |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组合模式、微量模式、时辰模式、级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
| 4.3. | 速率范围：0.01-2000ml/h，以 0.01 ml/h 递增，可以设置速度 0.01 ml/h；可用于新生儿输注。 |
| 4.4. | 注射精度：±2.0%、机械精度：±0.5%； |
| 4.5. | 触摸屏操作，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全中文彩屏显示。可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已注射量、剩余时间、报警信息等内容 |
| 4.6. | 具有全自动注射器装载模式 |
| 4.7. | 注射泵半开门设计，方便用药时观察注射器内药量和药物标签。 |
| 4.8. | 报警：≥20 种 |
| 4.9. | 防尘防水等级：IP43 或优于 |
| 4.10. | 重量：≤1.70Kg（含锂电池） |
| 4.11. | 锂电池续航连续使用时间：≥15 小时 @ 5mL/h |
| 5. |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
| 6. | 能够存储、回放≥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 7. | 具备药物库功能，自定义设置药物颜色标签，支持≥100 种药物分类。 |
| 8. | 输液泵模块参数 |
| 8.1. | 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时辰模式、组合模式、级联输液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
| 8.2. | 流速范围：≥0.10-2500.0mL/h，最小步进值 0.01ml/h。 |
| 8.3. | 输液精度：±4.5% |
| 8.4. |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 NMPA 注册证明） |
| 8.5. | 气泡检测：最小检测气泡≤15ul |
| 9. | 配置清单 |
| 9.1. |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55 套，每套（一拖六），含 2 台输液泵、4 台注射泵、1 个插件箱、标配 1 个原厂台车。 |
| 9.2. | 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4 套 |
| 9.3. | 上墙大屏 4 台 |
| 10. | 质保期≥2 年 |

●D 包-02：体外循环机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基本要求: |
| 1.1. |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心脏外科手术之用。 |
| 2. | 技术要求: |
| 2.1. | 人工心肺机底座: |
| 2.1.1. | 四泵位移动式支架底座, 具备可移动的主杆。 |
| 2.1.2. | 各泵位之间可任意移动, 互换。 |
| 2.1.3. | 具备后备电源 UPS, 可供机器工作 ≥ 90 分钟, 可显示出剩余工作时间, 并能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整, 精度至秒。 |
| 2.1.4. | 附有手摇柄。 |
| 2.1.5. | 最大输出功率: $\leq 1000W$ 。 |
| 2.2. | 操作系统: |
| 2.2.1. | 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 |
| 2.3. | 血泵部分: |
| 2.3.1. | 具有单头滚压泵 3 台: 采用无皮带直轴驱动。 |
| 2.3.1.1. | 具有马蹄形泵头: 使泵管管道压力相对平缓, 减少对红细胞的破坏。具有可旋转泵头: 泵头可在 180° 范围内每 15° 随意旋转定位。具有开盖保护功能 |
| 2.3.1.2. | 操作性能: 转速显示范围: 0 到 250 RPM, 最小单位: 1 RPM, 最大流量: ≥ 11 LPM (1/2 泵管) |
| 2.3.1.3. | 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泵头机械精度高, 泵头两滚柱上、下点的同步误差 $\leq 0.02mm$ 。任何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 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
| 2.3.2. | 具有双头滚压小泵 1 台: 双头泵更适用于婴幼儿灌注和心肌保护液灌注。采用无皮带直轴驱动。 |
| 2.3.2.1. | 具有马蹄形、可旋转泵头: 泵头可在 240° 范围内每 15° 随意旋转定位; 具有开盖保护功能: 泵头盖开启后即保护性停泵, 但同时具有强制性运行功能, 方便了灌注师在预充时的排气操作; 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即刻显示在液晶显示器上; 旋转方向: 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
| 2.3.2.2. | 操作性能: a. 转速显示范围: 0 到 250 RPM; b. 最小单位: 1 RPM |
| 2.3.2.3. | 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泵头机械精度高, 泵头两滚柱上、下点的同步误差 $\leq 0.02mm$ 。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

| | |
|----------|---|
| 2.3.3. | 离心泵 |
| 2.3.3.1. | 离心泵直接悬挂于体外循环机机架；转速范围：0~3500 R/min，最高转速 \leq 3500 R/min；速度精确度： ± 10 rpm；流量监测范围： $-10\sim 10$ L/min，流量误差： ± 0.01 L/min；离心泵模式选择：压力模式/流量模式/搏动模式；具备外置超声无创流量探头，无需额外接头、流量玻管及耦合剂，可直接卡在 3/8 管路任意位置；具备离心泵手摇驱动装置； |
| 2.4. | 控制面板： |
| 2.4.1. | 可放置在左侧主杆或右侧主杆。 |
| 2.4.2. | 可旋转成任意角度以方便观看。 |
| 2.4.3. | 控制面板用于设置用户参数，可选择监测组件控制任意一个泵。 |
| 2.4.4. | 4 个独立显示模块均为热拔插式，可带电实时互相调换。 |
| 2.5. | 电子监测组件：电子监测组件模块化插件式，组合方便。 |
| 2.6. | 计时器组件：可监测 ≥ 3 道时间，每一道时间可单独暂停或清零，可由小时/分到分/秒转换。 |
| 2.7. | 温度监测组件：可实现监测 4 道温度，能设置温度的上限和下限，当温度超过允许范围时立刻报警。 |
| 2.8. | 操作性能：a. 测量范围： 0°C 到 50°C ，b. 精度： 0.0°C 到 $25.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 25.0°C 到 $45.0^{\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45.0°C 到 $50.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
| 2.9. | 压力监测组件 |
| 2.9.1. | 可监测 2 道压力。 |
| 2.9.2. | 每道压力监测均可设置高、低限制。 |
| 2.9.3. | 当压力超过设置的高限值时可报警并自动停泵，超过设置的低限值时可报警并自动降低泵速，确保手术安全。 |
| 2.9.4. | 操作性能：a. 显示范围（mmHg）： -200 到 $+800$ ；b. 显示精度（mmHg）： ± 5 ；c. 控制泵反应时间 ≤ 1 秒 |
| 2.10. | 心肌液保护灌注控制组件：具备独立的计时器、压力监测、气泡监测，可选人工模式和自动模式。 |
| 2.11. | 液平面监测组件：可监测膜肺血平面，设置有监控点和停泵点： |
| 2.11.1. | 血平面在监控点、停泵点之间时：泵速降低，但不停泵。 |
| 2.11.2. | 血平面下降到停泵点时：泵速归零，确保手术安全。 |
| 2.11.3. | 血平面恢复到安全水平时，可自动恢复泵速。 |
| 2.12. | 空氧混合器：通气量有 10L 粗调和 1L 细调两个独立调节钮，含气体连接管道，标准接头应适用于手术室和监护室的吊塔气源接口。 |
| 2.13. | 人工心肺机具备直接在主机上升级血气监测组件功能，用于实现体外循环手术中监测静脉血液的血氧饱和度、血球压积和血液温 |

| | |
|---------|---|
| | 度。 |
| 2.14. | 热交换水箱系统 |
| 2.14.1. | 控制范围：2℃-41℃，误差：0.1℃ |
| 2.14.2. | 自动式降温，无须额外加冰，无须提前制冷，变温速度快。 |
| 2.14.3. | 三路循环独立输出：可供氧合器、变温毯和心肌停跳液同时变温使用 |
| 3. | 设备配置要求： |
| 3.1. | 底座：四泵位悬挂移动式不锈钢支架底座 1 件； |
| 3.2. | 泵头：数字单头泵 3 个；双头泵 1 个 |
| 3.3. | 悬挂离心泵×1 |
| 3.4. | 控制面板：全数字触摸屏或液晶面板控制系统 1 套； |
| 3.5. | 配置四道时间监测模块×1；双道压力监测模块×1；四道温度控制监测模块×1；四道时间检测模块×1；气泡检测组件×1； |
| 3.6. | 配置心肌灌注保护组件 1 套； |
| 3.7. | 液平面监测组件及 500 个贴片 |
| 3.8. | 双调节空氧混合器 1 套（含连接管道一套）； |
| 3.9. | 备用电源 1 套 |
| 3.10. | 全自动热交换水箱 1 套 |
| 3.11. | 置物台面或抽屉 1 套 |
| 4. | 质保≥2 年 |

D 包-03：新生儿呼吸机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基本要求： |
| 1.1. | 专门为早产儿、新生儿、儿童提供；适用于体重不高于 25 公斤体重的病人进行机械通气。 |
| 1.2. | 具备高频振荡通气功能。 |
| 2. | 主要技术要求： |
| 2.1. | 呼吸机的设计，同时具备吸气阀门和呼气阀门，送气控制精准，最大限度地减少患者呼吸做功； |
| 2.2. | 具备湿化装置，且湿化装置可以选配机器控制下的自动注水功能。 |
| 2.3. | 无创通气呼吸模式：CPAP、NCPAP、NIPPV（或者经鼻双水平通 |

| | |
|-------|---|
| | 气)、SNIPPV (或者同步经鼻双水平通气)。 |
| 2.4. | 无创通气呼吸模式 CPAP 模式下, 必须具备 BACK-UP 功能 (后备通气) 和 FBU 功能 (变频后备通气)。 |
| 2.5. | 在无创通气时, 可选配腹部运动触发无创/有创同步通气功能。 |
| 2.6. | 有创通气呼吸模式: IMV、A/C (可同时叠加 PSV 和 CPAP)、SIMV (可同时叠加 PSV 和 CPAP), VG (或者 VtLim), HFO。 |
| 2.7. | 在 HFO+IMV 模式下, 可分别进行吸气相高频通气, 呼气相高频通气, 也可执行双相高频通气功能。 |
| 2.8. | 使用近端流量传感器, 可配传感器的最小死腔量 $\leq 0.9\text{ml}$ 。 |
| 2.9. | 配置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且重复消毒使用。 |
| 2.10. | 可选配自动氧浓度调节模块。 |
| 3. | 参数调节范围: |
| 3.1. | Vt 潮气量: $\geq 2-150\text{ml}$ 。 |
| 3.2. | Pmax 气道峰压: $\geq 5-60\text{cmH}_2\text{O}$ 。 |
| 3.3. | PEEP 呼气末正压: $0-30\text{cmH}_2\text{O}$ 。 |
| 3.4. | 机械安全压力: $40-70\text{cmH}_2\text{O}$ 。 |
| 3.5. | 吸气时间长度: $\geq 0.1-2\text{s}$ 。 |
| 3.6. | 呼气时间长度: $0.1-60\text{s}$ 。 |
| 3.7. | 常频模式下最高呼吸频率: $\geq 220/\text{min}$ 。 |
| 3.8. | FiO2 吸入氧浓度: $21\% \sim 100\%$ 。 |
| 3.9. | 吸入气体温度: 关闭, 或 $30-40^\circ\text{C}$ 可调。 |
| 3.10. | 吸入气体湿度: 湿化程度可调。 |
| 3.11. | 触发: 压力触发: $0.1-2.9\text{cmH}_2\text{O}$ 、流速触发: $0.1-2.9\text{L}/\text{min}$ 。 |
| 3.12. | 氧冲洗浓度: $21\% \sim 100\%$ 。 |
| 3.13. | 氧冲洗时间: $30-420\text{s}$ 。 |
| 3.14. | 吸气暂停时间: $1-7\text{s}$ 。 |
| 3.15. | 高频吸气百分比: $33\% \sim 50\%$ 。 |
| 3.16. | 高频振荡通气最低频率: $\geq 5\text{Hz}$ 。 |
| 3.17. | 高频振幅: $5\% \sim 100\%$ 。 |
| 4. | 监测: |
| 4.1. | 一体化 ≥ 10.1 英寸, 彩色屏幕。 |

| | |
|------|---|
| 4.2. | 压力显示: PEEP (呼气末气道正压), Pmax (气道峰压), Pmean (平均气道压), Posc (震荡压)。 |
| 4.3. | 容量显示: MV (分钟通气量), VTe (呼出潮气量), VTi (吸入潮气量), Vleak (漏气量), Vo (振荡潮气量), Mvo (震荡分钟通气量)。 |
| 4.4. | 呼吸频率, 吸气时间百分比, 吸入氧浓度, 吸入气体温度, 气道阻力和肺顺应性。 |
| 4.5. | 波形显示: P(t): 压力时间波形; V'(t): 流速时间波形; V(t): 容量时间波形。 |
| 4.6. | 呼吸环: V(P): 容量压力环; V'(V): 流速容量环; V'(P): 流速压力环。 |
| 4.7. | 趋势: 最长 24 小时波形趋势记录; |
| 4.8. | 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分钟通气量、波形/趋势显示标尺可调、波形/呼吸环可测量。 |
| 5. | 报警: |
| 5.1. | 报警方式: 光闪烁, 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 吸入氧浓度报警界限随动功能, 院内短时间转运报警暂停功能, 两次按键快速执行自动报警界限调整。 |
| 5.2. | 压力报警参数: 气道峰压报警, 气道平均压报警, 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 震荡压报警。 |
| 5.3. | 容量报警参数: 分钟通气量报警, 呼出潮气量报警, 振荡分钟通气量报警。 |
| 5.4. | 其他报警参数: 吸入氧浓度报警, 吸入气体温度报警, 窒息报警等。 |
| 6. | 病人通气湿化加热系统要求: |
| 6.1. | 配置加温、湿化系统 |
| 6.2. | 一体化全程外加热硅胶双回路, 即加热丝内置密封在硅胶管路螺纹壁内, 非裸露导丝。 |
| 7. | 配置清单 (单套): |
| 7.1. | 呼吸机主机 1 套 |
| 7.2. | 使用外绕加热丝全程加热呼吸管路/2 套 |
| 7.3. | 一次性使用内置加热丝呼吸双回路/3 套 |
| 7.4. | 全程温度监测探头/1 套 |
| 7.5. | 重复使用压差式 B 型流量传感器/2 套 |
| 7.6. | 测压管/2 套 |
| 7.7. | 湿化瓶/2 套 |
| 7.8. | 婴儿硅胶模拟肺/1 套 |

| | |
|-------|-----------------------------|
| 7.9. | 空气连接管 ≥ 3 米（含多规格接口）/1根 |
| 7.10. | 氧气连接管 ≥ 3 米（含多规格接口）/1根 |
| 7.11. | 无创高频经鼻通气套件/4套 |
| 7.12. | 氧传感器/3个 |
| 7.13. | 压电式雾化器/1套 |
| 7.14. | 支撑臂1套 |
| 7.15. | 850湿化器1套（按医院要求配置） |
| 7.16. | 输液架1套 |
| 8. | 使用年限 ≥ 8 年； |
| 9. | 质保期 ≥ 2 年 |

D包-04：多功能婴儿培养箱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适用于早产儿和新生儿，可作为保温箱和辐射加热器使用。 |
| 2. | 兼具闭式暖箱和开放式辐射台功能；双重同步热源； |
| 3. | 暖箱和辐射台自动转换。 |
| 4. | 具有空气和皮肤伺服控制两种模式 |
| 5. | 支持暖箱和辐射操作模式切换，有脚踏控制切换模式。 |
| 6. | 具有双向风帘功能，翻门打开风帘自动增强 |
| 7. | 温度设置自动闪烁提示。 |
| 8. | 具有称重功能。 |
| 9. | 具备智能温度调节模式 |
| 9.1. | 支持临床围产期窒息温度治疗操作 |
| 9.2. | 关闭箱体可自动升温 |
| 10. | 内置伺服湿化，连续显示箱内相对湿度 |
| 11. | 通过沸腾和蒸发的无污染的湿化系统，虹吸式加湿系统，保证吹入箱体湿气无菌。最大限度减少管路残留水。 |
| 12. | 直观透明加湿水槽，外部可视；湿度设置范围：10%~90%，可根据箱内温度自动调节湿度 |
| 13. | 自动蒸发湿化管道中的残余水分，储水槽可高温灭菌 |
| 14. | 远红外加热器 |

| | |
|-----|--|
| 15. | 旋转大床垫。可容纳二胎，双体温探头设计，可同时测量二胎、连体婴或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
| 16. | ≥8.5 英寸大屏幕，具有大字体模式 |
| 17. | 内置 APGAR 计时器和秒表功能 |
| 18. | 具备≥7 天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功能， |
| 19. | 报警有听觉和视觉提醒 |
| 20. | 具有箱体高度调节，通过双侧脚踏板电动调节箱体高度范围≥400 mm，无级变速。 |
| 21. | 配置减压床垫，床垫可进行无级变速倾斜，升高范围≥90mm |
| 22. | 配置内置摄片盒 |
| 23. | 配备两条标准导轨，可装配附件 |
| 24. | 配备专用的新生儿蓝光治疗冷光源灯：LED 长效光源，可持续使用≥50,000 小时；产生波长峰值在 450-465nm 的治疗蓝光，为治疗高胆红素血症吸收效果最好的光疗光源波长；高强度光源，光照能量达 40 μW/cm ² /nm；光疗灯灯头可自由拆卸，并可拆下放置在暖箱上使用 |
| 25. | 质保期≥2 年 |

D 包-05：高湿暖箱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功能：用于早产儿、低体重、危重新生儿与婴儿的保育，可提供高湿内部环境。 |
| 2. | 内置舒适温度区提示控制功能，根据患儿的体重、胎龄、产后日龄提供合理参照温度控制。 |
| 3. | 暖箱顶盖可整体掀开，并半开放模式固定，成为半开放抢救台 |
| 4. | 箱温、肤温控制模式。箱内温度测控范围 20-39° C。控制精度±0.1° C |
| 5. | 设有过温保护装置。 |
| 6. | 沸腾蒸汽加湿模式。 |
| 7. | 伺服湿度控制范围：30%~90%，精度±5%，高湿度箱壁无凝结水。 |
| 8. | 透明可视加湿水槽，方便观察水位，防干烧，水槽可高温灭菌。 |
| 9. | 具有双向风帘系统，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
| 10. | 双体温探头设计，可显示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
| 11. | 声光报警系统：温湿度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电源报警等 |
| 12. | 具备体重测量功能 |

| | |
|-------|---|
| 13. | 屏幕显示各项设定、监测参数、趋势图。 |
| 14. | 箱体、床体易拆卸，无卫生死角，方便清洁消毒。 |
| 15. | 箱体高度可调，电动升降。床体可倾斜，无级可调。床体支架可360°全角度旋转，方便临床定位，无需移动患儿即可获得最佳操作方位。 |
| 16. | 大容积存储抽屉。 |
| 17. | 内置高效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膜，有效净化暖箱内空气 |
| 18. | 箱体两侧滑槽导轨系统，可同时放置输液架或托盘附件 |
| 19. | 内置 X 线拖盘可提供多角度拍片位置 |
| 20. | 配置蓝光治疗灯 1 台 |
| 20.1. | 光照范围：450-465nm |
| 20.2. | LED 灯板，可辐照全身，高强度光源，光照能量达 40 μ W/cm ² /nm。功率 \geq 20W |
| 20.3. | 使用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 20.4. | 可放置于培养箱上方配套使用，也可连接支架单独使用。 |
| 20.5. | 具有计时功能，可查看累计时间 |
| 21. | 质保期 \geq 2 年 |

D 包-06：双人 IVF 工作站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IVF 工作站整体配套：包含双人净化工作台 1 台、倒置显微镜 1 台、激光破膜仪 1 台、显微操作系统 1 套、体式显微镜 1 台。 |
| 2. | 双人净化工作台设备参数 |
| 2.1. | 双人操作台，加热台面，台面可放置一台体视显微镜，一个防震工作台，可匹配多种型号倒置显微镜使用。 |
| 2.2. | 工作站外部尺寸（D×W×H）参考：1930×679x2000mm；支架高度：800-850mm。 |
| 2.3. | 净化区体积（W×D×H） \geq 1820x590x750mm；前开窗高度 \geq 350mm。 |
| 2.4. | 工作台洁净区背板内嵌 \geq 21 寸液晶显示屏，可连接显微镜 CCD 拍照系统，实时显示或录制显微操作过程。 |
| 2.5. | 台面具备胚胎无毒无放射性保证胚胎显微操作环境的安全性。 |
| 2.6. | 恒温区域：体视显微镜位置配套独立加热控制的整块恒温区域，面积 \geq 450×650mm（深度×长度）。恒温玻璃温度独立控制，不易碎裂。 |
| 2.7. | 加热区与非加热区有清晰线条明确标识； |

| | |
|--------|--|
| 2.8. | 温度精度：台面温度均一性 $\pm 0.2^{\circ}\text{C}$ ，调节精度 $\leq 0.2^{\circ}\text{C}$ 。 |
| 2.9. | 洁净系统：含三套过滤系统，配有预滤系统一套，符合 EU3 标准，活性炭过滤层一套，过滤空气中的 VOC 及可溶性化学物质，HEPA 过滤层一套，对直径 $0.3\mu\text{m}$ 以上粒子达到 99.99% 以上的清除率。 |
| 2.10. | 风速：完全垂直风设计，进风口及预过滤膜位于工作站最顶端，风速 $\leq 0.33\text{ m/s}$ ，风速不均一性 $\leq \pm 8\%$ ，风速可选，液晶屏显示。 |
| 2.11. | 噪音 $\leq 55\text{dB}$ |
| 2.12. | 照明系统：0-2000LUX 光亮度连续可调。 |
| 2.13. | 净化空间顶部有特殊的网面材料， |
| 2.14. | 一体式防震台设计 |
| 2.15. | 工作站配备倒置显微镜用热板 1 块，控制器整合到工作站内。 |
| 2.16. | 控制面板控制灯光、热板温度及风速大小，与操作区分离，可预设程序定时自动开机，提前加热台面。 |
| 2.17. | 具备风速报警系统。 |
| 2.18. | 配置电源插座一个及标准加热槽一套。 |
| 2.19. | 电压：220-230V，内置控制器和稳压器，自动断电保护。 |
| 3. | 倒置显微镜设备参数 |
| 3.1. | 光学系统：IC2S 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V 型光路系统设计 |
| 3.2. | 齿轮式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行程 $\geq 12\text{mm}$ ，可设置调焦上限。 |
| 3.3. | 明场照明装置： |
| 3.3.1. | 外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12V 100W 卤素灯或 LED 灯； |
| 3.3.2. | 具备对中调节功能；带石英集光镜； |
| 3.3.3. | 带灯室内置免接触式卤素灯更换工具，带备用灯泡 ≥ 3 个； |
| 3.4. |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带控制手柄，行程 $\geq 130*85\text{mm}$ 。 |
| 3.5. | 观察镜筒： |
| 3.5.1. | 超宽视野目镜筒，视场数 $\geq 22\text{mm}$ ，倾角 45 度。 |
| 3.5.2. | 目镜筒 360 度可自由旋转和翻转 |
| 3.6. | 目镜 |
| 3.6.1. |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geq 22\text{mm}$ 。 |
| 3.6.2. | 高眼点设计，双眼屈光度可调。 |
| 3.7. | 物镜 |

| | |
|--------|---|
| 3.7.1. | 4×, NA≥0.13; 工作距离≥10mm; |
| 3.7.2. | 10×, NA≥0.25; 工作距离≥10.6mm |
| 3.7.3. | 20×, NA≥0.35; 工作距离≥4.3mm (使用 1mm 培养皿时); 塑料培养皿预校正设计; |
| 3.7.4. | 40×, NA≥0.55; 工作距离≥2.0mm (使用 1mm 培养皿时); 塑料培养皿预校正设计; |
| 3.7.5. | 物镜转换器: ≥6 位物镜转盘, 一体化设计; 国际标准的 M27 物镜接口, 具有齐焦功能。 |
| 3.8. | 聚光镜系统, 针对 IVF 应用优化设计的长工作距离霍夫曼专用聚光镜系统: |
| 3.8.1. | 工作距离≥70mm; |
| 3.8.2. | 满足 2.5-100X 物镜观察; |
| 3.8.3. | 带明场观察、增强型霍夫曼观察模块; |
| 3.8.4. | 带可旋转起偏镜; |
| 3.8.5. | 带白平衡滤光片; |
| 4. | 激光破膜仪设备参数 |
| 4.1. | 激光: 二极管红外线激光, class1 级 |
| 4.2. | 激光功率: 波长 1480nm, 功率范围: ≥300mW, 通过光纤传导能量。 |
| 4.3. | 具有激光定位功能, 无需移动培养皿, 可连续击打胚胎透明带不同位置。 |
| 4.4. | 激光可按设定路线、打孔个数、孔径大小等参数, 自动移动打孔。 |
| 4.5. | 带滋养层细胞活检模式、极体活检模式 |
| 4.6. | 瞄靶激光波长 630-650nm, 自主校准目标 |
| 4.7. | 具有胚胎及卵母细胞测量和分析功能。 |
| 4.8. | 消融激光波长范围 0.001-2ms, 可发射 0.001ms 瞬时脉冲。 |
| 4.9. | 配有 40X 长工作距离激光专用物镜, 可安装在倒置显微镜上, 与霍夫曼光学系统兼容。 |
| 4.10. | 配置脚踏发射器, 且脚踏发射器要配有 3 个踏板, 除控制激光发射外, 还可以控制拍照、录像等功能。 |
| 4.11. | 设备不占用显微镜的荧光通道。 |
| 5. | 显微操作系统设备参数 |
| 5.1. | 电动数控显微操作系统。 |
| 5.1.1. | 具备三维程序化自动操作 |

| | |
|---------|--|
| 5.1.2. | 控制方式：中央数控双速摇杆，运动方式可自由选择手动和程序化自动控制，也可以分步或连续运动。 |
| 5.1.3. | 操作方式：按键+转轮；具有自动归位功能 |
| 5.1.4. | 最大可移动距离： $\geq 14\text{mm}$ ；可调范围 $\geq 50\text{mm}$ |
| 5.1.5. | 角度调整 $\geq 15^\circ \sim + 40^\circ$ |
| 5.1.6. | 控制器步进分辨率： $\leq 20\text{nm/步}$ |
| 5.1.7. | 控制器步进速度：最大 $10,000 \mu\text{m/S}$ |
| 5.1.8. | 具有多个显微操作应用程序，或自行设定应用参数；具有显微操作控制器 X、Y、Z 轴独立限定功能，位置记忆和自动复位功能等；可以直接控制自动注射仪或压电式破膜仪。可以进行选择与设定附加功能，具有贮存 5 个位置，Limit、Y-off 功能等。 |
| 5.1.9. | 手动气压式显微注射仪 |
| 5.1.10. | 每转体积改变量：粗调 $\geq 600 \mu\text{L}$ ； |
| 5.2. | 每转体积改变量：细调 $\leq 60 \mu\text{L}$ ； |
| 5.2.1. | 最小吸取体积： $\geq 100 \text{nl}$ ； |
| 5.2.2. | 最大填充体积： $\leq 10 \text{mL}$ 。 |
| 5.2.3. | 最大压力 $\leq 3,000 \text{hPa}$ 。 |
| 5.2.4. | 手动油压式显微注射仪 |
| 5.2.5. | 每转体积改变量：粗调 $\geq 10 \mu\text{L}$ ； |
| 5.3. | 每转体积改变量：细调 $\leq 1 \mu\text{L}$ ； |
| 5.3.1. | 最小吸取体积： $\geq 1.5 \text{nl}$ 。 |
| 5.3.2. | 最大填充体积： $\leq 1000 \mu\text{L}$ 。 |
| 5.3.3. | 最大压力 $\leq 20,000 \text{hPa}$ 。 |
| 6. | 体视镜设备参数 |
| 6.1. | 主机操作：连续变倍数切换、连续可调焦距，复消色差高对比度校正。 |
| 6.2. | 平行光学系统，变倍比 $\geq 12.7:1$ ，变倍调焦差异 $< 1\%$ 。 |
| 6.3. | 变倍范围：0.7~8X。 |
| 6.4. | 目镜倾角 ≥ 20 度。 |
| 6.5. | 目镜：10X，视场数 22mm，光瞳间距调节范围为 48-75mm，目镜视野下具备三维色温自动补偿。 |
| 6.6. | 物镜：1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

| | |
|------|---------------------------|
| 6.7. | 工作距离 $\geq 70\text{mm}$ 。 |
| 6.8. | 嵌入工作站使用。 |
| 6.9. | 原厂配套恒温加热台 1。 |
| 7. | 质保期 ≥ 2 年 |

D包-07：妇科射频治疗仪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产品适用范围：经国家批准明确可通过高频能量对体表非创伤性浅表局部加热，促进胶原纤维的收缩和沉积、促进组织细胞的新陈代谢，并不引起组织不可逆的热损伤。 |
| 2. |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设置，选择范围 1-40 分钟。 |
| 3. | 治疗频率：范围在 0.3~1MHz 之间，不少于三种不同的治疗频率，其中 $\leq 0.5\text{MHz}$ 的治疗频率不少于 2 种。 |
| 4. | 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单频率模式；动态切换频率模式。 |
| 5. | 选择方式：手动选择、系统自动识别。治疗模式：具备 ≥ 2 种治疗模式，单独治疗模式不少于 2 种，交替治疗模式不少于 1 种。 |
| 6. | 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工作频率 $\leq 0.5\text{MHz}$ ；深度模式工作频率 $\leq 0.3\text{MHz}$ 。 |
| 7. | 输出强度功能：具备不少于两种输出强度功能，包括间歇输出功能、增强输出功能。 |
| 8. | 脉冲模式：治疗频率在不高于 0.3MHz 的情况下，叠加脉冲频率为 2Hz 和 4Hz，误差 $\pm 20\%$ 。 |
| 9. | 输出通道： ≥ 4 种输出通道接口，每一种通道工作模式不同，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 |
| 10. | 安全措施：具备手持急停开关。 |
| 11. | 治疗处方的储存功能。 |
| 12. | 使用场景：可选择配置台车也可选择可携带的一体机箱或包。 |
| 13. | 配置清单：主机一台、配套各种治疗头 ≥ 3 个、导电膏 25 个。 |
| 14. | 质保期 ≥ 2 年 |

D包-08：电子阴道镜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整机要求 |
| 1.1. | 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对宫颈、阴道外阴进行放大观察。 |

| | |
|---------|---|
| 1.2. | 镜头和工作站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
| 1.3. | 设备使用寿命：≥10年。 |
| 2. | 具体要求 |
| 2.1. | 镜头性能要求： |
| 2.1.1. | 镜头具有4K CMOS视频成像，输出超高清≥2160P信号。 |
| 2.1.2. | 镜头像素≥800万，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1600 TVL |
| 2.1.3. | 镜头集成多光谱滤光光源，配置蓝光光源和绿光光源 |
| 2.1.4. | 具备两种滤镜技术：多光谱光源滤镜及电子滤镜技术 |
| 2.1.5. |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能够一键测量镜头到目标的距离 |
| 2.1.6. | 放大倍数支持：1~80倍范围。 |
| 2.1.7. | 工作距离：170mm-400mm（3X）。 |
| 2.1.8. | 视场范围：≥Ø120mm(3X)，≥Ø15mm(18X)。 |
| 2.1.9. | 景深：≥200mm(3X)，≥100mm(18X)。 |
| 2.1.10. | 空间分辨率≥18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1%。 |
| 2.1.11. | 亮度可调的高显色性贴片LED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工作距离20cm处光源照度≥35000Lx，工作距离30cm处光源照度≥20000Lx，工作距离为20cm处光源中心温升≤1℃。当进入观察检查界面时，光源亮度具备自动调节功能。 |
| 2.1.12. | 可通过镜头按键操作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手动焦距调节（F+/F-）、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电子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控制进入软件界面及图像对比等功能，并支持镜头扣手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
| 2.1.13. | 可通过镜头按键控制进入病人信息、观察检查、检查分析、打印报告、编辑报告等界面，可轮流切换操作界面；能按质控要求时序显示图像对比。 |
| 2.1.14. | 设备集成双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可直接拓展显示镜头原始图像，方便临床搭建示教中心，同步显示阴道镜检查情况。 |
| 2.1.15. | 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确保操作调节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 2.2. |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要求： |
| 2.2.1. | 图像处理工作站性能要求：CPU≥2.5GHz，CPU处理器≥I5，内存≥8G，硬盘≥1T，USB接口≥6个； |
| 2.2.2. | 配置医用显示器：≥23.8英寸，系统显示率：系统分辨率：≥3840*2160，宽视角、真彩、高清图像显示器； |

| | |
|--------|---|
| 2.2.3. | 配置键盘和无线键盘鼠标，方便临床操作 |
| 2.2.4. | 配套专用台车集成实用储物篮，可供临床放置检查试剂和手术操作器械； |
| 2.2.5. | 新建病人档案能够自动加载历史检查记录，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和查阅患者历史检查 |
| 2.2.6. | 能将采集的图像同屏显示，方便医生对比分析病变。 |
| 2.2.7. |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按照质控要求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程的操作提示信息，便于临床规范阴道镜检查操作流程。 |
| 2.2.8. | 内嵌多种报告模板，提供阴道镜专业术语以及临床参考图谱，具有国际认可的 RCI 评估和 Swede 评估。 |
| 2.2.9. | 提供阴道镜智能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 |
| 2.3. | 网络应用功能： |
| 2.3.1. | 可配置身份证读取功能，刷病人身份证直接读取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2.3.2. | 支持局域网连接功能，护士工作站、医生工作站和阴道镜工作站互联构成门诊应用网络，提供四级用户权限管理 |
| 2.3.3. | 支持广域网连接功能，能够与电子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便于宫颈门诊中心或区域性宫颈癌早诊早治质控中心更好地开展网络化应用和质控管理。 |
| 2.3.4. | 支持阴道镜报告多级质控管理功能。可对阴道镜检查过程和报告进行自动质控管理，支持联网进行上下级医院复核质控的功能，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质控报表，统计质控指标各项要求的达标率 |
| 2.3.5. | 可支持联网叫号系统，便于对阴道镜检查患者的分流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
| 2.3.6. | 可支持示教系统，支持阴道镜检查室/LEEP 手术治疗室观察和检查视频在示教室同步输出；并提供多向语音交流，方便教学。 |
| 3. | 主要配置 |
| 3.1. | 电子阴道镜镜头 1 套 |
| 3.2. | 直立支架 1 套 |
| 3.3. | 阴道镜工作站（含台车、主机、阴道镜专业软件等） 1 套 |
| 3.4. | 视频采集器 1 个 |
| 3.5. | 医用显示器 1 套 |
| 3.6. | 报告输出设备 1 套 |
| 4. | 质保期≥2 年 |

D 包-09：电动一体化产床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1. | 适用范围：用于产妇分娩、接生、产后康复全阶段 LDRP 一体化使用的电动多功能产床。 |
| 2. | 具备电动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具备手动床体倾斜功能，床栏能收于床下，实现与转运床零缝隙对接。 |
| 3. | 床体参数 |
| 3.1. | 整体长度 $\geq 2250\text{mm}$ ，护栏支起宽度 $\leq 998\text{mm}$ |
| 3.2. | 升降范围（包括床垫） $\geq 580\sim 990\text{mm}$ 范围 |
| 3.3. | 倾斜角： |
| 3.3.1. | 头部倾斜角度 $\geq 60^\circ$ |
| 3.3.2. | 座位倾斜角度 $\geq 13^\circ$ |
| 3.3.3. | 床体倾斜角度 $0\sim 8^\circ$ |
| 3.3.4. | 承重能力 |
| 3.3.4.1. | 床体安全载荷 $\geq 220\text{kg}$ |
| 3.3.4.2. | 脚部承重 $\geq 180\text{kg}$ |
| 4. | 带中控踏板的四轮刹车系统，脚轮尺寸直径 $\geq 14\text{cm}$ |
| 5. | 一键式电动整体/头部/脚部升降，床头配备双重防撞装置 |
| 6. | 床栏：双侧护栏内嵌式控制键；床栏内置可锁止的升降控制键；两侧配有安全护栏，可完全降低隐藏并内收于床下，护栏可与床面同步升降。 |
| 7. |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 V 型切口，床垫阻燃、防水。厚度 $\geq 13\text{cm}$ |
| 8. | 配置分娩抓手与脚蹬，脚蹬与床面一体化设计，可一步式单手操作；脚蹬在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 |
| 9. | 配置小腿托，小腿托角度可 360° 无级旋转，可由固定把手锁定位置，小腿托为整体压制成型。 |
| 10. | 具备自动夜灯功能 |
| 11. | 内置备用电池，断电状态可完成多种体位操作 |
| 12. | 配置清单（单套）： |
| 12.1. | 床体，1 整套 |
| 12.2. | 原厂配置床垫 1 套 |
| 12.3. | 原厂配套床头柜 1 个 |
| 12.4. | 配备原厂备用电池； |
| 12.5. | 双侧即时分娩抓手，可收于床下；1 套 |
| 12.6. | 自动夜灯功能，1 件 |

| | |
|-------|----------------|
| 12.7. | 污物盆，1个； |
| 12.8. | 插拔式可伸缩输液架，1套件； |
| 12.9. | 配套移动式餐桌。 |
| 13. | 质保期≥2年 |

D包-10：新生儿辐射抢救台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适用范围：婴儿辐射保暖台通过输出电磁光谱红外范围的直接辐射热量来保持婴儿患者的热平衡，临床用于对新生儿进行敞开式的护理或抢救和体温调节。设备集成的监护模块可对新生儿的心电、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呼吸和二氧化碳生理参数进行监测。 |
| 2. | 二、产品组成：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多参监护装置（脉搏血氧测量组件）、多参监护装置（血压测量组件、心电测量组件、二氧化碳气体测量组件、窒息唤醒器）、检查灯、负压吸引装置、T型复苏装置（不含一次性使用T型管）、空氧混合装置、空气供给气路、氧气供给气路及称重装置组成。 |
| 3. | 技术参数要求： |
| 3.1. | 采用石英加热管； |
| 3.2. | 具有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有助于维持早产儿生理稳定，促进体重增加 |
| 3.3. | 双热敏电阻肤温传感器，提供安全保障； |
| 3.4. | 辐射头支持水平360°转动，不少于5档可调节，便于临床X光拍摄，可保证持续不间断的体温调节； |
| 3.5. |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TPU材质，床垫尺寸≥520*730mm； |
| 3.6. |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14°； |
| 3.7. | 摇床角度LCD屏同步显示； |
| 3.8. | 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需配置床体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和摇床角度屏幕显示功能； |
| 3.9. | 抽拉式储物抽屉，可收纳多种小型医疗器械，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 |
| 3.10. | LCD显示屏：≥10.4英寸的TFT彩色液晶触摸屏，≥1024*768高分辨率的大字符，远距离清晰可见，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 |
| 3.11. | 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
| 3.12. | 屏幕亮度自动可调，方便在不同光线下进行临床操作； |
| 3.13. | 照明灯亮度无级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仍可帮助医护人员进行观察护理； |

| | |
|---------|--|
| 3.14. | 有检查灯，方便新生儿的观察护理； |
| 3.15. | 配置折叠托盘； |
| 3.16. | 整机高度自由可调，床面高度范围 810~960mm，满足不同身高医护人员操作； |
| 3.17. |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 |
| 3.18. | 有机玻璃挡板采用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静音落下，医护人员可对新生儿进行全方位的观察、护理，减少体外刺激（选配）； |
| 3.19. | 具备不少于预热、手动、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
| 3.20. |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32.0℃~37.0℃，37.1℃~38.0℃（跨越模式）；肤温传感器精度±0.2℃，肤温控制精度≤0.5℃； |
| 3.21. |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帮助医护人员及时评估新生儿生命体征； |
| 3.22. | 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g；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 |
| 3.23. | 挥手止闹，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除电源中断报警外，距离不超过 20cm，提供清洁、安静的治疗环境； |
| 3.24. |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SpO ₂ 测量精度：在校准范围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PR 测量精度：在 30 次/分（bpm）~240 次/分（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 次/分（bpm） |
| 3.25. | 具备环境温湿度监测功能； |
| 3.26. | 新生儿监护系统：提供新生儿心电（ECG）、呼吸率（RESP）、无创血压（NIBP）二氧化碳（CO ₂ ）生命体征实时监测； |
| 3.27. | 具备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 |
| 3.28. | 具备呼吸复苏功能； |
| 3.28.1. | 配备 T 型复苏装置：提供受控、稳定的吸气峰压（PIP）和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RC），改善肺顺应性，提供最佳氧合，有效预防新生儿呼吸系统并发症； |
| 3.28.2. | 配备空氧混合装置：向需要输氧的患儿提供准确控制的空氧混合气体作为气体供应装置，可配合其他临床呼吸治疗系统使用（如 CPAP，HFNC）；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3%O ₂ （V/V）； |
| 3.28.3. | 负压吸引装置：负压调节阀设置范围：0~18.67±1.33kPa（0~140±10mmHg）；负压响应时间：当输入气源压力为 500kPa 时，10 秒内负压至少应达到 17.34kPa（130mmHg）； |
| 3.29. | 其他系统配置： |
| 3.29.1. | 不少于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多路传感器监测，及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
| 3.29.2. |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 |
| 3.30. |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

| | |
|----------|-----------------------------|
| 3.31. | 新生儿辐射抢救台配置清单 |
| 3.31.1. | 整机（包括立柱、机脚、婴儿床、床垫、X光拍片板） 1套 |
| 3.31.2. | 模拟肺 适用于T型复苏装置 1套 |
| 3.31.3. | 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氧气） 适用于空氧混合装置 1套 |
| 3.31.4. | 医用气体低压软管组件（空气） 1套 |
| 3.31.5. | 三通吸头 适用于负压吸引装置 1套 |
| 3.31.6. | 脉搏血氧传感器 适用于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1套 |
| 3.31.7. | 脉搏血氧延长线 1套 |
| 3.31.8. | 3导心电分线缆 1套 |
| 3.31.9. | 5导心电分线缆 1套 |
| 3.31.10. | 一次性心电电极 10套 |
| 3.31.11. | 血压袖带连接管 适用于无创血压监护功能 1套 |
| 3.31.12. | 血压袖带（按科室需求配置） 1套 |
| 3.31.13. | 一次性血压袖带 3套 |
| 3.31.14. | 窒息唤醒器 适用于窒息唤醒监测功能 1套 |
| 4. | 质保期≥2年 |

D包-11：彩超（介入）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设备须为2024年以后最新生产的，须是2023年以后各厂家高端产品及最新软件版本（以NMPA首次注册为准，并提供注册证）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
| 2.1. | ≥21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1080，可调节支撑臂 |
| 2.2. | 具备智能波束形成技术 |
| 2.3. | 具备超声连续聚焦功能 |
| 2.4. | 具备多路并行复合处理技术 |
| 2.5. | 具备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 |
| 2.6. |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
| 2.7. | 具备一线一凸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
| 2.8. | 具备高级复合成像，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 |

| | |
|-----------|---|
| | 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
| 2. 9. | 具备宽带多普勒技术，无外溢显示 $\leq 0.2\text{mm}$ 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
| 2. 10. | 具备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 |
| 2. 11. |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
| 2. 12. | 具备超微血流显示，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 $\leq 0.2\text{cm/s}$ 。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
| 2. 12. 1. | 具备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
| 2. 12. 2. |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
| 2. 13. | 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2D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
| 2. 13. 1. |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
| 2. 13. 2. |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也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
| 2. 13. 3. | 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 |
| 2. 14. | 超声造影成像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
| 2. 14. 1. | 具备三维立体显示 |
| 2. 14. 2. | 具备血管识别成像彩色模式 |
| 2. 14. 3. | 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0.1mm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 |
| 2. 14. 4. | 造影超微血流成像模式 |
| 2. 15. | 超宽视野成像功能 |
| 2. 16. | 具备微小钙化增强显示技术 |
| 3. | 输入/输出信号： |
| 3. 1. | 输入：外部视频输入 |
| 3. 2. | 输出：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接口，USB接口 ≥ 5 个 |
| 3. 3. |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
| 3. 4. |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 3. 4. 1. |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 |

| | |
|--------|--|
| | 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
| 3.4.2. |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
| 3.4.3. |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
| 4.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4.1. | 系统通用功能： |
| 4.1.1. | 显示器：≥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 |
| 4.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 4.1.3. | 控制按键，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
| 4.1.4. |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
| 4.1.5. | 探头个数：≥5 个 |
| 4.1.6. |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4 个，通用可互换 |
| 4.1.7. |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40cm（附图） |
| 4.2. | 探头规格： |
| 4.2.1. |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
| 4.2.2. |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在 2—20MHz 之间选择 |
| 4.2.3. | 探头类型：凸阵，线阵、微凸探头、双平面探头等 |
| 4.2.4. | 凸阵探头*1：探头频率厂家自行描述 |
| 4.2.5. | 线阵探头*1：探头频率厂家自行描述 |
| 4.2.6. | 腔内探头*1：探头频率厂家自行描述、成像角度≥170° |
| 4.2.7. | 凸阵/线阵方式双平面经直肠探头*1：探头频率厂家自行描述 |
| 4.2.8. | 高频线阵探头*1：探头频率厂家自行描述，提供证明材料 |
| 4.3. |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
| 4.3.1. |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
| 4.3.2. | A/D≥14bit |
| 4.3.3. |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
| 4.3.4. | 具备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 |
| 4.3.5. |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9000 幅，回放时间≥180 秒 |
| 4.3.6. |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4 |

| | |
|--------|--|
| 4.4. | 频谱多普勒: |
| 4.4.1. | 方式: PWD、HPRF PWD |
| 4.4.2. |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
| 4.4.3. |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
| 4.4.4. |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 最大血流速度 $\geq 15.0\text{m/s}$ |
| 4.4.5. |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提供证明材料) |
| 4.4.6. | 电影回放时间: ≥ 200 秒 |
| 4.4.7.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3mm 至 20mm; 分 15 级 |
| 4.5. | 彩色多普勒: |
| 4.5.1. |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 4.5.2. |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
| 4.5.3. |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
| 4.5.4. |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4.5.5. |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 4.5.6. | 彩色分辨率: 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leq 0.2\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
| 4.6. |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
| 4.7. | 第三方配套: 超声工作站,超声工作椅 (根据使用需求,确定为单机版或网络版) |
| 5. | 培训和售后 |
| 5.1. |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人员使用和设备维护培训。 |
| 5.2. | 整机保修 ≥ 2 年,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配件供应 |
| 5.3. | 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
| 5.4. | 每季度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
| 5.5. | 质保期内售后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5.6. | 按医院配置增加检查椅、检查床。 |

D 包-12: 彩超 (妇产)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设备用途说明: 妇产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生殖等的高档次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 1. 1. | 设备必须是 2021 年以后最新生产的设备，各超声厂家妇产最高端产品及最新软件版本（以 NMPA 首次注册为准，并提供注册证）。 |
| 2. | 主要功能要求： |
| 2. 1. |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 2. 1. 1. | 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 ≥ 23 英寸 |
| 2. 1. 2. | ≥ 12 英寸触摸屏控制 |
| 2. 1. 3. | 控制面板可旋转和升降 |
| 2. 1. 4. | 探头接口 ≥ 4 ，全激活相互通用 |
| 2. 1. 5. | 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中文） |
| 2. 2. | 二维灰阶成像 |
| 2. 3. | 谐波成像单元 |
| 2. 4. | 彩色 M 型、解剖 M 型模式 |
| 2. 5. |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 2. 6. | 精细血流自动成像模式 |
| 2. 7. | 超微血流成像模式 |
| 2. 8. | 频谱多普勒成像 |
| 2. 9. | 容积成像技术 |
| 2. 10. | 支持多种探头（腹部单晶体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及介入探头） |
| 2. 11. | 弹性成像单元，具有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可支持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
| 2. 12. | 定量式弹性成像技术，并具备两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 |
| 2. 13. | 实时宽景成像（要求所有探头可用） |
| 2. 14. | 空间或频率或角度复合成像技术 |
| 2. 15. |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支持造影成像单元 |
| 2. 16. |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
| 2. 17. |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 2. 18. |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成像 |
| 2. 19. | 图像放大：具备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两种模式 |
| 2. 20. |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等，造影 |

| | |
|----------|---|
| | 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 |
| 2. 21. | 具备造影时序分析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附图证明），可对彩色和时间进行设置。 |
| 2. 22. | 具有输卵管造影功能 |
| 2. 23. | 具备胎儿脊柱自动识别评估，可一键自动拆分椎弓和椎体，同时支持脊髓圆锥横切面参考线自动显示，方便定位计数及减少临床漏诊（脊柱畸形） |
| 3. | 测量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 3. 1. |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
| 3. 2. | 全科测量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自动生成报告 |
| 3. 3. | 完善的生殖系统检查功能，生殖超声专用自定义评分模型及报告模板 |
| 3. 4. |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
| 3. 5. | 卵泡智能检测：可智能化自动识别卵巢内卵泡的信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标识卵泡的数量及大小，可用于卵泡监测。 |
| 3. 6. | 自动卵泡测量：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
| 3. 7. | IVF 卵泡专业软件，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IVF 体位图 |
| 3. 8. | 具备盆底超声智能解决方案，支持盆底检查中-前中后盆腔的自动测量，支持腹部、腔内、耻骨联合中轴线等三大坐标系，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一键实现从二维盆底切面至容积全自动识别评估肛提肌裂孔、肛门括约肌及自动测量等。 |
| 3. 9. | 具备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功能，结合妇产场景自动容积成像功能，可自动识别并呈现子宫内膜冠状面成像、自动进行子宫内膜容积和厚度测量。 |
| 3. 10. |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 4.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4. 1. | 二维灰阶模式 |
| 4. 1. 1. |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
| 4. 1. 2. |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
| 4. 1. 3. |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
| 4. 1. 4. |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 | |
|--------|---|
| 4.1.5. | 最大显示深度：≥30cm |
| 4.1.6. | TGC：≥8 段。 |
| 4.1.7. | 动态范围：≥200dB（可视可调） |
| 4.1.8. |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 4.2. | 彩色多普勒成像 |
| 4.2.1. |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 4.2.2. |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 4.2.3. | 取样框偏转：≥±20 度（线阵探头） |
| 4.2.4. | 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
| 4.3. | 频谱多普勒模式 |
| 4.3.1. |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 4.3.2. |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 4.3.3. | 最大速度：≥7.0m/s（连续多普勒速度：≥25m/s） |
| 4.3.4. | 最小速度：≤1 mm /s（非噪声信号） |
| 4.3.5. | 取样容积：≥0.5-20mm，可调节，支持所有探头 |
| 4.3.6. | 偏转角度：≥±2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 4.3.7. | 零位移动：≥8 级 |
| 4.3.8. |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 4.4. | 图像存储与回放重现单元 |
| 4.4.1. |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 |
| 4.4.2. |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 |
| 4.4.3. |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 4.4.4. | CD-RW/DVD -RW 刻录机 |
| 4.4.5. | 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
| 4.5. | 输入/输出信号 |
| 4.5.1. | 输出：S-Video、USB、VGA、HDMI、DVI |
| 4.5.2. | DICOM 3.0 接口 |
| 5. | 探头规格及管理 |
| 5.1. | 电缆防缠绕管理 |

| | |
|--------|---|
| 5.2. |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 工作频率明确显示, 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
| 5.3. | 支持类型: 高频探头中心频率 $\geq 10\text{MHz}$, B/D 兼用: 线阵: B/PWD, 凸阵: B/PWD/CWD |
| 5.4. | 探头数量 (2 台) 与扫描频率 |
| 5.4.1. | 单晶体相控阵 2 把: 参考带宽 2.0—4.5MHz |
| 5.4.2. | 单晶体凸阵 2 把: 参考带宽 2.0—5.0 MHz |
| 5.4.3. | 线阵探头 2 把: 参考带宽 3.0—12.0MHz |
| 5.4.4. | 单晶体腹部容积 2 把: 参考带宽 2.0 —8.0MHz |
| 5.4.5. | 腔内探头 2 把: 参考带宽 5.0 —9.0MHz |
| 5.4.6. | 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 1 把: 频率各品牌自拟, 注: 两台超声只配一把 |
| 5.5. | 扫描速率 |
| 5.5.1. | 凸型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40 帧/秒 |
| 5.5.2. | 腔内容积探头: 实时扫描速率 ≥ 40 容积/秒, 最大角度 $\geq 150^\circ$ |
| 6. | 超声工作站 |
| 6.1. | 配高清采集卡, 与超声设备连接 |
| 6.2. | 集用户登录, 预约与登记、权限管理、实显、采集、图像处理、录像、智能报告编辑、图文报告打印、数据刻录、查询统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 |
| 6.3. | 负责接入医院现有 HIS、PACS 系统 |
| 7. | 培训及维护 |
| 7.1. | 集中培训: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提供相关人员和资料培训支持 |
| 7.2. | 保修期内确保机器完好率 $\geq 95\%$ |
| 7.3. | 整机保修 ≥ 2 年, 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配件供应 |
| 7.4. | 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
| 7.5. | 每季度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
| 7.6. | 售后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8. | 其他: 配置耦合剂加热器 |

D 包-13: 彩超 (生殖)

| 序号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设备用途说明: 妇产科、生殖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次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 |

| | |
|---------|--|
| | 超声诊断仪。 |
| 2. | 提供设备与该品牌妇产系列最高档机型为同一技术平台，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1 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注册证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 3. |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3.1. | 主机成像系统： |
| 3.1.1.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 3.1.2. |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2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30 度 |
| 3.1.3. |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 |
| 3.1.4. |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50 度，上下移动 ≥ 20 cm |
| 3.1.5.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 3.1.6. |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
| 3.1.7. |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
| 3.1.8. |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
| 3.1.9. |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
| 3.1.10. |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 3.1.11. |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 3.1.12. |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 3.1.13. |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 3.1.14. |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
| 3.1.15. |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
| 3.1.16. |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
| 3.1.17. |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 3.1.18. |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
| 3.1.19. |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0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
| 3.1.20. |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

| | |
|---------|--|
| 3.1.21. |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VI (TIB, TIC, TIS) |
| 3.1.22. |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 3.1.23. |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
| 3.1.24. |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
| 3.2. | 先进成像技术： |
| 3.2.1. |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 3.2.2. |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 3.2.3. |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 3.2.4. | 双计时器； |
| 3.2.5. | 支持向后存储，≥5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 3.2.6. | 具备混合模式； |
| 3.2.7. |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 3.2.8. |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
| 3.2.9. | 支持左心室造影 |
| 3.2.10. |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 3.2.11. |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 3.2.12. |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 3.2.13. |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 3.2.14. |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 3.2.15. |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 3.2.16. |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 3.2.17. |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 3.2.18. |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 3.2.19. |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 3.2.20. |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 | |
|---------|--|
| 3.2.21. |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
| 3.2.22. |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 4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
| 3.2.23. |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 3.2.24. | 常规测量软件包 |
| 3.2.25. | 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 3.2.26. | 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6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 3.2.27. |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1/径2、径2/径1等测量结果 |
| 3.2.28. |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 3.2.29. |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
| 3.2.30. |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
| 3.2.31. |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 3.2.32. | 自动NT测量 |
| 3.2.33. |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ECG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 3.2.34. |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 3.2.35. |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性定量评估 |
| 3.2.36. |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
| 3.2.37. |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6 项，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提供IMT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
| 3.2.38. |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 3.2.39. |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 3.2.40. | 支持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可用于卵泡监测。 |
| 3.2.41. | 具有输卵管造影功能 |
| 3.2.42. |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测量 |
| 3.3. |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 | |
|--------|--|
| 3.3.1. | 硬盘 \geq 1T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 \geq 120 秒 |
| 3.3.2. |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
| 3.3.3. |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 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 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
| 3.3.4. | 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 最大可调节参数 \geq 30 项 |
| 3.4. | 连通性要求: |
| 3.4.1. | 支持网络连接, 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
| 3.4.2. |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 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
| 4. |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4.1. | 系统通用功能: |
| 4.1.1. | 主机探头接口 \geq 4 个, 大小一致, 全激活、相互通用。 |
| 4.1.2. |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 4.2. | 探头规格 |
| 4.2.1. |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
| 4.2.2. |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
| 4.2.3. |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 (参考频率 2.0-5.0MHz) |
| 4.2.4. | 大角度腔内弯把探头 (参考频率 3-10MHz) |
| 4.2.5. | 腔内容积探头 (参考频率 3-11MHz) |
| 4.3. |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 4.3.1. |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5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geq 50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geq 39 帧/秒 |
| 4.3.2. |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
| 4.3.3. | TGC: \geq 8 段。 |
| 4.3.4. | 显示深度 \geq 40cm |
| 4.3.5. | 伪彩图谱: \geq 6 种 |
| 4.3.6. | 最大帧率: \geq 500 帧/秒 |
| 4.3.7. | 动态范围: \geq 240dB, 可视可调 |
| 4.4. | 频谱多普勒 |

| | |
|--------|--|
| 4.4.1. |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 4.4.2. |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
| 4.4.3. |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
| 4.4.4. | 偏转角度： $\geq \pm 2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
| 4.4.5.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0.5\text{--}20\text{mm}$ ，可调节。 |
| 4.4.6. | 零位移动：8级 |
| 4.4.7. |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4.5. | 彩色多普勒 |
| 4.5.1. |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 4.5.2. |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 4.5.3. |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 4.5.4. | 最大帧率： ≥ 180 帧/秒 |
| 4.5.5. |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 4.5.6. |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
| 4.6. | 记录装置： |
| 4.6.1. |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
| 4.6.2. |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
| 4.6.3. | 内置 USB 接口 ≥ 4 |
| 4.7. | 外设和附件：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档可调 |
| 5. | 配置 |
| 5.1. | 主机 3 台， |
| 5.2. | 探头： |
| 5.3. | 单晶体腹部探头 3 个； |
| 5.4. | 腔内探头 3 个； |
| 5.5. | 腔内容积探头 1 个； |
| 5.6. | 腹部探头穿刺架 3 个； |
| 5.7. | 腔内探头穿刺架 3 个； |
| 6. | 超声工作站 3 套 |

| | |
|------|---|
| 6.1. | 配高清采集卡，与超声设备连接 |
| 6.2. | 集用户登录，预约与登记、权限管理、实显、采集、图像处理、录像、智能报告编辑、图文报告打印、数据刻录、查询统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 |
| 6.3. | 负责接入医院现有 HIS、PACS 系统 |
| 6.4. | 其他：配置耦合剂加热器 |
| 7. | 培训及维护 |
| 7.1. |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和资料培训支持 |
| 7.2. | 保修期内确保机器完好率 $\geq 95\%$ |
| 7.3. | 整机保修 ≥ 2 年，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配件供应 |
| 7.4. | 提供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
| 7.5. | 每季度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
| 8. | 售后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所含设计、制作及安装。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付合同金额的 30%（暂定比例，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暂定比例，具体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剩余的 10%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二年后无息付清。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带“#”项为重要条款，任何“#”项的负偏离将导致技术扣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 | ____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 |

| | | | |
|--|-------------------------|-----|--|
| | | | <p>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
|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合格制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合格制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合格制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合格制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 所投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 | 合格制 |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注: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产品备案凭证。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 and 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 进口产品授权文件 | | 合格制 |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的代理商(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 对招标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 |

| | | | | |
|--|--------------------|-----------------------------|-----|--|
|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 | | 求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2 | 合格制 | ★..... |
| | 投标报价 |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预算/限价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求响应 情况 1 | | |
| | |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2 | 合格制 |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 要求、验收..... |
| | | 整包响 应 | 合格制 | 设备须整包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 其他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
| | | 其他 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 其他 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 30.0 |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 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

| | | | |
|--|-----------|-----|--|
| | | | <p>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p> <p>##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 报价给予 null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给予20%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全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 5.0 |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 |

| | | | | |
|------|------|-----|------|---|
| | | | | <p>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5%× ((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 标报价)</p> <p>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 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扫描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 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 加分最高得 5 分。</p> |
| 技术部分 | 响应情况 | 基本分 | 35.0 | <p>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 支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 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 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得 35 分</p> |
| | | 负偏离 | 0.0 | # 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一般 |

| | | | | |
|--|-------|-------------|------|--|
| | | | | <p>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任何一项未如实响应,本项直接判为 0 分。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本项得分为 0 分。注: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响应表的顺序进行认定),技术参数需在技术偏离表备注内标明所在投标文件模块内页码或指明投标文件的某部分的某条或某项,未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明确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
| | 质量与性能 |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果 | 10.0 | <p>(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 10 分; (2)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p> |

| | | | | |
|--|--|-----------|------|---|
| | | | | <p>用效果平稳，得 6 分；(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平稳，得 2 分；(4)所投产品选型错误(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运行使用效果有漏洞，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
| | |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 10.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评价：(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效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质量可靠、操作便捷、有利于设备实际操作、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10 分；(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效能与采购需求一致，且产品操作便捷程度更高，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措施，得 6 分；(3)产品存在短期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p> |

| | | | | |
|--|--------|---------------|-----|--|
| | | | | 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措施 |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4.0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详细科学, 培训方案严谨, 得 4 分; 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
| | | 货物交货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 3.0 | 根据供应商所供货物的①及时性、②安装方案的完整性、③验收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3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
| | |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3.0 | 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进行描述的, 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详细的技术培训 |

| | | |
|--|--|---|
| | | <p>方案、③有实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人员、④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⑤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每项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每缺一项或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

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

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_____，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
| 1 | | |
| | | |
| 总计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及 单位 | 合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元） | | | | | | | |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
| | | |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性能以及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姓 名 | 职 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本国产品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商 | 厂址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 (元) | 是否本国产品 (是/否)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 | | _____元 | |
| | 2. 所有产品成本之和 | | | | _____元 | |
| 针对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 | | | | |
| 备注：1、此表中的产品名称、厂商等信息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2、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计算结果保留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3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 |
| 4 | 投标报价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7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等 |
| 8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9 | 其他 1 |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其他 2 |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11 | 其他 3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明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 备注 |
|----|--------|------|----|-----|---------------------|----|
| 1 | 妇产儿科设备 | 详见文件 | 宗 | 1.0 | 0 | 无 |

71a871fa-6b72-48eb-9a3c-949f52090d79